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嗣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導遊人員考試自九十三年開始舉辦，迄今共計辦理十四次考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來臺旅客人數不斷增加，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迭有建議導遊人員考試制度必須進行改革，以利甄拔適格導遊人才並補充市場人力需求。爰此，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先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職業團體，徵詢對於導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嗣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團體代表審慎討論獲致共識，修正本規則有關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以期擴大多元執業之管道，使考試取才更富彈性，並兼顧減輕應考人之負擔。

另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關舉辦考試次數、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以及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已訂定命題大綱，業將列考範圍及內涵融入，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簡化應試科目名稱，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考試辦理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名稱，將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刪除，並增訂具有減免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應試科目資格者所須應試之科目。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四、配合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修正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之錄取(及格)標準，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刪除有關職業管理事項之條文，以免重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考試<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u></p>	<p>第三條 本考試<u>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u></p>	<p>文字酌予調整。</p>
<p>第四條 <u>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對於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p>
<p>第八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p> <p>一、導遊實務（一）。 二、導遊實務（二）。 三、觀光資源概要。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u>任選其一</u>）。</p> <p><u>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u></p> <p>第二試口試，<u>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p>	<p>第八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u>分為下列四科：</u></p> <p>一、<u>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u></p> <p>二、<u>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u></p> <p>三、<u>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u></p> <p>四、<u>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u></p> <p>第二試口試，<u>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u>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u></p>	<p>一、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各應試科目列考範圍及內涵，均已訂定命題大綱，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文字酌予調整。</p> <p>二、增訂第二項，對於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其第一試筆試科目僅需應試外國語。</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分別遞移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酌予調整。</p>

<p>第九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p> <p>一、導遊實務（一）。</p> <p>二、導遊實務（二）。</p> <p>三、觀光資源概要。</p> <p>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p>	<p>第九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三科：</p> <p>一、<u>導遊實務（一）</u>（包括<u>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u>）。</p> <p>二、<u>導遊實務（二）</u>（包括<u>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u>）。</p> <p>三、<u>觀光資源概要</u>（包括<u>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u>）。</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p>一、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各應試科目列考範圍及內涵，均已訂定命題大綱，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文字酌予調整。</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予調整。</p>
<p>第十二條 <u>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有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p>	<p>第十二條 <u>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p> <p>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p> <p><u>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u>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u></p>	<p>一、修正本條有關各類科錄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三項有關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並調整為第一項。</p> <p>三、修正第二項有關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增列應考人得減免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增訂對於此等人員錄取標準之規定。</p> <p>四、將第二項有關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各類科錄取（及格）成績計算及成績設限</p>

	<p><u>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u>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u></p>	<p>之規定，已分別納入修正條文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p>	<p>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p> <p><u>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職業管理事項，非考試機關所宜置喙，且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嗣經兩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領隊人員考試自九十三年開始舉辦，迄今共計辦理十四次考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迭有建議導遊人員考試制度必須進行改革，為期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能切合實務之需，考選部同時通盤檢討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以利甄拔適格人才並補充市場人力需求。爰此，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先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職業團體，徵詢對於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嗣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團體代表審慎討論獲致共識，修正本規則有關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之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以期擴大多元執業之管道，使考試取才更富彈性，並兼顧減輕應考人之負擔。

另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關舉辦考試次數、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以及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已訂定命題大綱，業將列考範圍及內涵融入，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簡化應試科目名稱，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考試辦理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名稱，將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刪除，並增訂具有減免外語領隊人員類科筆試應試科目資格者所須應試之科目。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四、配合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修正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之及格標準，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刪除有關職業管理事項之條文，以免重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考試<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u></p>	<p>第三條 本考試<u>每年舉辦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u></p>	<p>文字酌予調整。</p>
<p>第四條 <u>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對於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p>
<p>第七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 二、領隊實務（二）。 三、觀光資源概要。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選其一）。 <u>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u> <u>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u></p>	<p>第七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u>分為下列四科：</u> 一、<u>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u> 二、<u>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u> 三、<u>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u> 四、<u>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u> <u>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u></p>	<p>一、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各應試科目列考範圍及內涵，均已訂定命題大綱，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文字酌予調整。 二、增訂第二項，對於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其應試科目僅需應試外國語。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調整為第三項，文字酌予調整。</p>
<p>第八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 二、領隊實務（二）。 三、觀光資源概要。 <u>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u></p>	<p>第八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u>分為下列三科：</u> 一、<u>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u></p>	<p>一、華語領隊人員類科各應試科目列考範圍及內涵，均已訂定命題大綱，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應試科目括弧內所列子科目，並酌修文字。</p>

<p>驗式試題。</p>	<p><u>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u>)。</p> <p>二、<u>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u>。</p> <p>三、<u>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u>。</p> <p>前項應試科目之<u>試題題型</u>，均採測驗式試題。</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予調整。</p>
<p>第十一條 <u>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u>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第十一條 <u>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p> <p><u>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u>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u>第一項、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u></p>	<p>一、修正本條有關各類科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一項有關華語領隊人員類科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p> <p>三、修正第二項有關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規定，並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增列應考人得減免外語領隊人員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增訂對於此等人員及格方式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成績計算及成績設限之規定，已分別納入修正條文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p> <p><u>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職業管理事項，非考試機關所宜置喙，且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	--	---